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4,0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1,204,7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88.35%（詳如出席簽到卡）。

主席：廖紫岑董事長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王明正董事、林亞璇董事、江漢斌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士豪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爰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之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為未來業務擴展所需，訂定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額。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爰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12年12月24日屆滿，為符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並徵得全體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無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公司法第195條、198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 四、本公司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時止。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五。
-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身份證號	得票權數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3	15,931,227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3	14,158,552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3	14,018,586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3	13,853,586
詹加鴻	F125*****	13,597,039

董事	戶號/身份證號	得票權數
廖松岳	B120*****	13,597,039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戶號/身份證號	得票權數
蔡榮騰	E101*****	13,209,039
郭臨伍	D120*****	13,209,039
徐俊明	A121*****	13,209,039

第七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主席：廖紫岑



紀錄：陳靖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控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法令修正規範內容及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法令修正規範內容及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依法令修正規範內容及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據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據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範圍)	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十三條 (禁止)	上市上櫃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 品管 、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停止其服務。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七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新增條文規範大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組織與責任)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一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	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一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	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循情形，作成報告。	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新增條文規範大意。
第二十七條(實施、訂定及修訂)	本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 應送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 作業程序 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09 月 09 日董事會。	因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及因應修訂增加修訂期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控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 包括下 列八項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	--	---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	--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09 月 09 日董事會。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及因應修訂增加修訂期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規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法令修訂文字敘述。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依法令修訂文字敘述。
----------------------------	---	---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 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依法令修訂文字敘述及刪除重複規範文字。
-------------------------------	--	---	----------------------------

第 十 一 條 利 益 迴 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
--------------------------------	---	--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法令增訂規範內容。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9月09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範及因應修訂增加修訂期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訂股東會召集程序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修訂股東會召集程序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明訂委託書需遵照主管機關頒佈之使用規則辦理 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規定辦理。</u>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 <u>法</u> 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文詞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文詞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廿一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文詞修正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廿二條之一		<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定增訂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u>	詳細說明選票填寫方式暨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廿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因故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廿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第廿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實收</u>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配合公司規劃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依照「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第3條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第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暨明訂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
第五條	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u> <u>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詞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u>或損毀</u>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u>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	明訂選票之規則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字者。	<u>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u> 六、 <u>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箱者。</u> 七、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八、 <u>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u>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u>	增加修正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訂
第七條之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增訂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文詞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明確表達股東會作業流程能使股東即時掌握各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
第十八條之一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增訂
第十八條之二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增訂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增訂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增訂
第廿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增加修正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名稱：CM-11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u>應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文詞刪除。
第廿四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廿八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卅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送<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會。</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名稱：CM-1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u> <u>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 <u>(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 <u>(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u> <u>(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u> <u>(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u>(六)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u> <u>(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u>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u> <u>(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 <u>(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 <u>(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u> <u>(四)交易流程：</u> <u>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九十，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七十。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u> <u>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u>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u> <u>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u>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含)，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二、 監察人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文詞修正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文詞修正
第廿九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三十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卅一條	待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文詞刪除
第卅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 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文詞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會。</u>	

附件九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 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3	廖紫岑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 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3	王明正	逢甲大學學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部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鑫知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3	廖信傑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3	林亞璇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5	董事		詹加鴻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海山有線電視北台灣電視購物店長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美諾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序 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安美諾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藝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民視文教基金會董事	民視文化基金會董事		
6	董事		廖松岳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系學士	法政大學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會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常務董事 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信商業銀行第三、四屆董事、第五屆常務董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蔡榮騰	威斯康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否
8	獨立董事		郭臨伍	比利時社會科學院博士班 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研究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	國安會諮詢委員 中國民對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 美商雷神公司 資深經理/總監 行政院 反恐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 主任 總統府專門委員 國安會簡任秘書 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否
9	獨立董事		徐俊明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東海大學財金系系主任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董)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詹加鴻	美無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美諾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民視文化基金會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榮騰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獨立董事	郭臨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徐俊明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67